

<<比较宪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宪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6342

10位ISBN编号：7562016348

出版时间：2004-04-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世杰,钱瑞升

页数：4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比较宪法>>

前言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

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

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

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

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

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

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

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1898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

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

<<比较宪法>>

内容概要

本书距产增订已经五年。

在平常状态之下，此次改版，必不限于局部的增订。

但举世各国近来已全部入于战争状态，其政治制度，变动甚速，大都不易论其利弊得失。

而因参考书籍及其他资料，搜集维艰，即叙述亦以正确。

本书卷帙颇巨，在此印刷极端困难之际，能获续印，已属幸事；全部改排，殆不可能。

因之，此次改版，仅就原书第六编第三节以下予以增修；俾读者对于五年以来，我国战时政制时的变迁及其现状获一明白的概念。

增订范围，虽然有限，凡所增益，或为一般治宪法学的人所需求的资料。

其他各编及附录，均暂仍前版之旧，未予更易。

<<比较宪法>>

作者简介

王世杰，1920年冬，王世杰受北大校长、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之聘回国。

任北大法学教授，后任法律系主任。

期间，王世杰以其渊博的法学知识和鲜明的教学风格，深得学校同事和学生欢迎。

他所撰《比较宪法》讲义，在北大独树一帜，嗣经商务印书馆印行。

立即为全国各著名大学广泛采用。

《比较宪法》是我国法学界的奠基之作。

另外，王世杰还著有或与他人合著有《增订比较宪法》、《宪法论理》、《代议政治》、《中国不平等条约之废除》、《移民问题》、《女子参政之研究》、《中国奴婢制度史》等一批重要著作。

钱端升，字寿朋，曹行乡人。

1900年2月25日生于上海。

钱氏祖上行医，端升勤奋好学，13岁就学江苏省立三中（松江中学），1916年（民国5年）秋入上海南洋中学，17岁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岁被选送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不久入哈佛大学研究院深造，24岁获哲学博士学位。

<<比较宪法>>

书籍目录

总序 凡例 基本权利理论与学术批判态度 初版序 再版序 增订三版序 增订四版序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的特性 第二节 宪法的种类 第三节 宪法观念的沿革 第二章 国家的概念 第一节 国家的名称 第二节 国家的要素 第三节 主权问题... 第四节 国家的起源及根据 第二编 个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第一章 人民的基本权利 第一节 消极的基本权利——一个人自由 第二节 自由与戒严 第三节 财产权 第四节 积极的基本权利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义务 第三编 公民团体 第一章 公民选举权 第一节 选举权的性质 第二节 选举团体的组成 第三节 选举区 第四节 选民权利的范围 第五节 选举程序 第二章 公民直接立法权 第一节 复决权 第二节 创制权 第三章 公民罢免权 第四章 公民总投票 第四编 国家机关及其职权 第一章 议会 第一节 议会的性质及起源 第二节 议会的组成 第三节 议会的职权 第四节 议员的特殊保障 第五节 议会制度与反议会制度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行政机关的组成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职权 第三章 法院 第一节 法院职务的性质 第二节 法院的独立 第三节 法院司法权的范围 第四章 联邦制度 第一节 联邦制的特性 第二节 联邦制的派别 第三节 几个特殊的联合组织 第五编 宪法的修改 第一章 宪法修改的可能性 第一节 宪法的固定性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限制 第三节 未规定修改问题的宪法 第二章 宪法修改的程序 第一节 提案程序 第二节 议决程序 第三节 公布程序 第六编 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 第一章 清季之预备立宪 第一节 立宪运动的发轫 第二节 清廷的措施 第二章 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时代的制宪 第一节 辛亥革命至国会成立 第二节 国会成立至国会解散 第三节 国会解散至袁世凯之死 第四节 国会恢复至宣统复辟 第五节 西南护法至国会二次恢复 第六节 国会二次恢复至临时执政制度消灭 第三章 国民政府时代之制宪 第四章 国民政府的机构 外国人物新旧译名对照及索引

<<比较宪法>>

章节摘录

第一节 国家的名称表示国家这种组织的名称，是随时代而异的。

一个时代的政治组织，有一个时代政治组织的特点；表示国家的名词，其字义亦往往与当时政治组织的特点相应。

中文中表示国家的名词，为“国”“邦”等字；此二字之起源，说者以为俱出于中国封建制度产生时期。

求诸此二字的字形，与夫经籍上此二字的旧义，此说颇有根据。

封建时代的政治观念，自然要偏重土地这一个要素，所以国字的古文为口，或图，邦字的古文为，馥或艳；古文的字形亦显然偏于土地这个要素。

考之旧籍，如孟子所云，“大国地方百里，次国地方七十里，小国地方五十里”；又如周礼所云，“大宰掌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注云，大曰邦，小曰国），则国邦等字固亦俱指当时封建诸侯的领域而言。

释名训邦字为“封也，封有功于是也”，则意尤显明。

先秦封建时代，称天子所治曰“天下”，诸侯所治曰“国”（或“邦”），卿大夫所治曰“家”。

孟子下列数段：“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及“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都明白地把“天下”，“国”，“家”表示三种不同的意义；其所表示，便即天子，诸侯与大夫三种阶级的治域。

此外虽亦有将“国家”二字联用，而意义较欠明豁之例，如孟子“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虽大国必畏之矣”，又大学“长国家而务财用者，必自小人始矣”之类，但照孟子、大学及中庸各书中较普通的用法，则“国家”二字决非专指一物。

“国家”二字的成为单独名词，当在先秦封建制度废止以后。

<<比较宪法>>

编辑推荐

《比较宪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比较宪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